



反恐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	ZHHT-GZ-12	
版本号	A/0	
编 制	技术质量部	
审 核	谢军辉	谢军辉
批 准	何佳怡	何佳怡
发布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
实施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

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

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3
2 认证依据	3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3
4 初次认证程序	4
5 监督审核程序	11
6 再认证程序	13
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	13
8 认证书要求	15
9 与其他服务、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	16
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	16
11 受理组织的申诉	17
12 认证记录的管理	17
13 收费	18
14 其他	18

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)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反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反恐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
1.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反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1.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：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 认证依据

以下引用的文件，注明日期的，仅引用的版本适用；未注明日期的，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（包括有效版本）适用：

GB/T 27021.1 《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

GB/T19001 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

DB 5117/T 56-2022 《反恐怖防范管理基本规范》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3.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。

3.2 认证人员应经过 DB 5117/T 56-2022 《反恐怖防范管理基本规范》的培训；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